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張國呈

被告 曾筱喬即獨具一格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，合計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，借款利率依原告按月調整之基準利率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現為2.960%。復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上開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%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即未按期清

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93,9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美雀